



新聞稿 - 2024 年 10 月 25 日
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
連絡電話 (美國): 202-600-6819

台美人護照出生地正名「台灣」30 週年 FAPA 呼籲美國廢除過時的「一中政策」

在 1994 年之前，台灣裔美國人被迫在美國護照上將「中國」列為其出生地，此錯誤表述促使「台灣人公共事務會」(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, FAPA) 發起一項政策倡議運動，以糾正此荒謬錯誤，並保障台美人所應有的正當合理身分。

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標誌著台美人護照出生地於 1994 年正名「台灣」立法生效 30 週年。FAPA 成功推動了此關鍵的政策改變，這是台裔美國人確立並保障其身分與認同的一個重大里程碑。

30 年前，FAPA 和本會會員與我們在美國國會參眾兩院的朋友一同合作，推動、提出並成功通過此項重要的台美人出生地政策修正案。自此修正生效成為法律，在台灣出生的台裔美國人終於能將他們美國護照上的出生地正名為「台灣」。

在此政策倡議通過前，於「台灣」出生的美國歸化公民被迫在其美國護照上被虛假地註記成在「中國」出生，這不僅加深了「台灣是中國一部分」的誤解，並且冒犯地暗示台美人亦是「中國人」，而這與絕大多數台美人的族群身分認定不符，甚至為此感到極度反感。此種強制將出生地錯誤列為「中國」的不公正對待，曾使台裔美國人深感不平並沮喪了幾十年。

第一階段：「台裔美國人的出生地註記」

1991 年 9 月，FAPA 發起了一項政策倡議運動，要求將台美人的美國護照出生地註記從「中國」更正為「台灣」。

1992 年，FAPA 請美國國會議員致函國務院，要求修正此錯誤，但此舉並不成功。儘管美國的「一個中國政策」從未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，但國務院卻錯誤援引此「一中政策」並藉此回覆，除非美國改變此項政策，否則無法將台美人的出生地從「中國」改列為「台灣」。

此事件清楚地顯示，「一中政策」是多麼令人困惑及誤導，進而導致極為有害的曲解及誤判，這即便對美國國務院及其官員來說亦是如此。



1993 年初，在陳榮儒會長的領導下，FAPA 改變策略，尋求透過「國會修法」來為台美人出生地正名。在美國眾議員柏曼（Howard Berman, D-CA）以及參議員裴爾（Claiborne Pell, D-RI）的協助下，台美人出生地改註「台灣」的修正案很快地被納入《1994 和 1995 財政年度外交關係授權法》（Foreign Relations Authorization Act, Fiscal Years 1994 and 1995）待審。

該法案於 1994 年 4 月通過並生效成為法律。該法律第 132 節（Section）的標題為「台裔美國人的出生地註記」，要求美國國務卿必須允許在台灣出生的美國公民將其「出生登記」或「國籍證明」上的出生地改列為「台灣」。

PUBLIC LAW 103-236—APR. 30, 1994

108 STAT. 395

SEC. 132. RECORD OF PLACE OF BIRTH FOR TAIWANESE-AMERICANS. 22 USC 2705
note.
For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birth or certification of nationality of a United States citizen born in Taiwan, the Secretary of State shall permit the place of birth to be recorded as Taiwan.

第二階段：明文規定「出生地：台灣」的註記適用於美國護照

儘管「台裔美國人的出生地註記」修正案已通過生效，但當時的美國國務院發言人麥柯里（Mike McCurry）卻於 1994 年 5 月出乎意料地表示，此項針對台美人的出生地「台灣」修正案，並不適用於美國護照上的出生地註記。國務院此種毫無道理的解釋，讓台美人深深感到被羞辱。毫無疑問，國務院再次被令人困惑的「一中政策」給嚴重誤導了。

儘管遭遇挫折，FAPA 並不因此就氣餒而放棄。在 1994 年夏天，FAPA 南佛羅里達州分會會長李嵩義受到美國眾議員德意志（Peter Deutsch, D-FL）的邀請，在邁阿密海灘與美國總統柯林頓（Bill Clinton）會面，甚至一起慢跑。李分會長利用這難得的機會，尋求柯林頓總統支持將台美人護照上的出生地註記從「中國」更正為「台灣」。

FAPA 總部與李嵩義分會長也立即與眾議員德意志合作，提議對該前述《外交關係授權法》進行技術性修正，於其第 132 節增加「或護照簽發」等字。透過此進一步修正，將清楚明文規定，允許在台灣出生的台美人能將其「美國護照」上的出生地變更或註記為「台灣」。

該項技術性修正在 9 月 19 日於眾議院通過，隨後在 10 月 7 日於參議院通過。1994 年 10 月 25 日，柯林頓總統簽署包含該技術修正的法案，正式生效成為法律。自此，台裔美國人能藉由法律明文依據，要求將其美國護照上的出生地正確註記為台灣。



108 STAT. 4302

PUBLIC LAW 103-415—OCT. 25, 1994

Ante, p. 395.

(r) Section 132 of the Foreign Relations Authorization Act, Fiscal Years 1994 and 1995 (Public Law 103-236) is amended by inserting “or issuance of a passport” after “nationality”.

第三階段：修法的施行

1994年11月16日晚上，被普遍認為是台灣第一位女記者的台裔移民楊千鶴女士告知 FAPA 總部，她於當天下午已收到以「TAIWAN」為其出生地的美國護照，並感謝 FAPA 成功推動此項政策倡議，讓台美人出生地正名能夠成真。

在 FAPA 獲悉首例成功更正出生地的那刻，標誌著一個遲來已久的勝利，這也是所有台裔美國人將引以為豪的新開始。自此，在台灣出生的台美人終於可以依法要求美國政府，正確地將其美國護照及其他官方文件上的出生地列為「台灣」，而非「中國」。

1994年台美人護照出生地正名為「台灣」的修法及其持續施行，重申了美國堅持「台灣不是中國一部分」的立場，並象徵著美國政府朝向默示承認台灣獨立的重要一步，與此同時，亦彰顯中華人民共和國從未統治過台灣分秒的事實。

若不了解相關歷史，如今人們可能很難想像，明明是出生於「台灣」的台美人，竟曾被迫在美國官方文件上被刻意誤記為在「中國」出生，而且這一錯就是數十年。我們應該要牢記，我們今日所享受並認為理所當然的事物，在過去可能並非如此。

台美人出生地的成功正名與改變，正是前人堅定不移的付出與倡議的最佳見證。我們今日所享有的自由，源自於他們致力糾正那些不公不義，並確保子孫後代能保障其身分認同正確表述的努力成果。

在此台美人護照出生地正名「台灣」30周年之際，我們慶祝此里程碑式的勝利，並回顧相關修法背景與歷史。我們也要藉此機會呼籲美國，早日放棄那極易誤導且有害的「一中政策」（正如我們在出生地正名運動中所見），並轉而採納更符合現實的「一中一台政策」，承認台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並正視台灣與中國互不隸屬的事實。

###